



仲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仲政发〔2022〕5号

仲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仲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，镇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仲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党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要落实公众



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司法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镇政府审议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仲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仲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仲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关于在全镇开展2022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（承办单位：仲村司法所）



抄送：镇直各部门，镇人大办公室，镇政协联络办公室，法庭。

仲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
